

南京明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艺术学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南京明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顺祥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镇江宁商城

乙方：山东艺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王力克

地址：济南市长清区大学科技园紫薇路 6000 号

中国·那香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目前作为**滨海文旅小镇**的新标杆，在文化、旅游与康养等方面与国家的大方针、大战略紧密相连。特别是在文化板块，近几年通过一系列艺术节事与赛事活动开拓了项目的文化疆界，深化了项目的文化底蕴。山东艺术学院作为山东省唯一的综合性高等艺术学府，一直致力于全面推进与地方政府、事业单位、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南京明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希望通过一系列教育培训、节事活动的开展与举办，加强与艺术类院校的相关合作，整合一切符合未来那香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文化发展方向的有利资源，让那香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文化内容伴随着与相关院校的深化合作进一步丰富、充实。

南京明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艺术学院经过友好协商，就山东艺术学院在中国·那香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设立那香海·艺术教育实践基地与那香海·艺术创作基地达成以下的合作协议：

一、合作宗旨

充分利用山东艺术学院的师资力量以及办学条件，依托那香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办学的资源优势。双方发挥各自所长，通过多种形式全面开展合作，共同构建产学研联盟的创新体系，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的共同发展，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共赢”。

二、合作内容与愿景

1、山东艺术学院与南京明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那香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内设立那香海·艺术教育基地与那香海·艺术创作基地。内容包括：美术、设计、音乐、舞蹈、戏剧、戏曲等相关专业。

2、南京明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了全面支持山东艺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的成立，特此决定捐助 2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山东艺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的各项发展事宜。（教育发展基金的相关事宜，合同另签，并视情况可以追加捐助资金。）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在那香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内提供乙方那香海·艺术教育实践基地、那香海·艺术创作基地所需的相关场地与配套。
2. 甲方根据乙方艺术教育课程以及艺术创作人员的工作需要，提供乙方工作人员的差旅、住宿、餐饮配套以及相应劳务费用。
3. 甲方每年有义务在那香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举办艺术类相关的交流研讨会。甲方将提供以上所有在那香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举办活动的场地、活动工作人员的差旅、住宿以及餐饮等费用。
4. 甲方提供相应的工作岗位供乙方专业对口的学生假期实习，优先接纳乙方专业对口的毕业生进行实习与就业。

●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可以在那香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以“山东艺术学院”的名义为那香海·艺术教育实践基地、那香海·艺术创作基地冠名并授牌。
2. 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那香海·艺术教育实践基地、那香海·艺术创作基地具体艺术教育内容和活动安排。
3. 乙方可以在每年假期提供能力优秀、专业对口的实习生以及应届毕业生到甲方，给予学生见习、实习的条件和机会。

四、其他

1.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另行签署。
2. 双方合作期限从签字之日起，有效期十年。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4.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正式生效。

(以下为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协议签署页)

甲方：南京明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艺术学院

(盖章)



代表(签字):

(盖章)



代表(签字):

以上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18年4月6日在

签署